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5名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5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2,7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sup>1</sup>的0.0145%。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均属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故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4.75元/股，回购总金额为963,072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sup>1</sup> 以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396,809,613股为基准计算，下同

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3名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以及2名获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满足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上述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0,025份，以及2名获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满足行权条件而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62,865份。公司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42,89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02%。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提供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由87.5亿元增加至107.5亿元（包含本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占用额度和之前年度发生但本年度仍存续的担保事项的占用额度，不含单事单议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

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4.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